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32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4,630.00万股

发行价格:8.60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12 |
| 2 |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 1,200 | 12 |
| 3 | Bill&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 500 | 12 |
| 4 | 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12 |
| 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2 |
| 6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2 |
| 7 |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165 | 12 |
| 8 | 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5 | 12 |
| 合计 | - | 4,630 | 12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上述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7年10月31日开始计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0月31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630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全文)》,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公司2006年9月11日四届三次董事会、2006年9月27日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司2007年7月26日四届十三次董事会、2007年8月11日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2006年10月10日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于2007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6号”文核准,并于同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59号”文核准豁免中储总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增持7000万股所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2、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及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第二次向其它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为第二次发行,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630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相当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80元/股的179.17%。相当于本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公告日(2007年11月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86元/股的66.87%,相当于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36元/股的75.70%。

④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81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等)78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031.00万元。

⑤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本次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6179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结论为“截至2007年10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机构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百叁拾万元整。贵公司向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元,共募集资金398,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1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46,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44,010,000.00元。”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

4、资产过户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630.00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民生证券认为:

中储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储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金汇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在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过程中均按照事先申明的规则行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争议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及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第二次向其它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为第二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万股) | 限售期(月) | 股份登记时间 | 上市流通时间 |
|---|---|---|---|---|---|
| 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2 |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 1,2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3 | Bill&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 5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4 | 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6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7 |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165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8 | 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5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 合计 | | 4,630 | 12 | 2007年10月31日 | 2008年10月31日 |

2、发行对象简介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贰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关国亮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2)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01、3702、3706、3707、3708、3710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及销售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3)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2365 Carillon Point,Kirkland,WA98033,U.S.A

授权代表:APS

授权代表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701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4)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路5号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彭文虎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经营,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自有房屋租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

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6)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圆整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7)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三旗东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圆整

法定代表人:杜跃建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轮胎、橡胶机械、轮胎模具;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普通货物公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8)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1-C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翁庆彪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营: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除汽车),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工具,水暖器材,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服装,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咨询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16日,公司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7,000.00万股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
|---|---|---|---|---|
| 1 |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 344,985,720 | 49.95% | 限售流通股 |
| 2 |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875,236 | 3.17%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76,900 | 1.23%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73,433 | 1.23% | 无限售流通股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246,541 | 1.05% | 无限售流通股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00 | 0.48% | 无限售流通股 |
| 7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99,869 | 0.41% | 无限售流通股 |
| 8 | 陈静 | 2,729,200 | 0.40% | 无限售流通股 |
| 9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25,611 | 0.31% | 无限售流通股 |
| 10 |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 2,024,604 | 0.29% | 无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 | 404,037,114 | 58.50%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
|---|---|---|---|---|
| 1 |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 344,985,720 | 46.81% | 限售流通股 |
| 2 |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875,236 | 2.97%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73,433 | 1.15%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246,541 | 0.98% | 无限售流通股 |
| 5 |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0 | 0.95% | 无限售流通股 |
| 6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6,700,000 | 0.91% | 其中600万股是限售流通股,70万股是无限售流通股 |
| 7 |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0 | 0.81% | 限售流通股 |
| 8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404,511 | 0.73% | 其中500万股是限售流通股,404,511股是无限售流通股 |
| 9 | 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0.68% | 限售流通股 |
| 10 | 国际金融-汇丰-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 5,000,000 | 0.68% | 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 | 417,685,441 | 56.68% | |

本次发行后,中储总公司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9.95%下降到46.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44,985,720 | 0 | 344,985,720 |
| |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0 | 46,300,000 | 46,300,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44,985,720 | 46,300,000 | 391,285,7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345,692,062 | 0 | 345,692,06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45,692,062 | 0 | 345,692,062 |
| 股份总额 | | 690,677,782 | 46,300,000 | 736,977,782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讨论、分析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物流、物资经销业务连续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负债水平上升,截至2007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8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9,031.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合理、稳健。

2、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2006年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9,031.00万元中约24,800.29万元将用于公司无锡分公司项目及天津滨海二期项目建设,剩余约15,01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无锡分公司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新区旺庄镇,拟收购土地、建设货场、仓库和铁路专用线等物流基础设施,从事综合物流业务,将新项目建成全国大钢厂的区域中心库、加工配送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钢材大超市和质押监管中心。该项目投资预算20,000万元,建设期14个月,静态回收期为7.81年,建成后年净利润为1,935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15.46%。

(2)天津滨海二期项目:天津滨海二期项目位于中储股份天津新港分公司库区内,该项目实施将为中储股份天津新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必要条件,市场定位为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中储股份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将呈现出崭新的发展态势,随着集装箱业务规模的扩大,功能不断完善,与货代、仓储、质押融资等多种物流功能相互串联,对中储股份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起到推动作用。该项目投资预算4,800.29万元,建设期9个月,静态回收期为8年,建成达产后年净利润为35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11.96%。

(3)公司近年来物流、物资经销业务连续快速增长,尤其是物资经销业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多,但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偏少,负债率偏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中约15,018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六、发行人及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经办人员:薛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电话:(010)83673292

传真:(010)8367319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保荐代表人:杨卫东、匙芳

项目主办人:马初进

项目组成员:安薇、相大鹏、贺骞、王婉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

联系电话:(010)85252604、85252606

传真:(010)85252606

3、律师:金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秀清

签字律师:贾伟东、董力成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66号凯旋门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22)23122222

传真:(022)23324336

4、审计师: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项目负责人:宋琪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16号楼2层

电　话:010-68252148

传　真:010-68252982

5、资产评估机构:

(1)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方明

项目负责人:赵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　话:010-88091188-830

传　真:010-88091199

(2)天津市勃然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家盛

经办评估师:尹家盛　刘乃芳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31号323房间

电　话:022-23088512

传　真:022-23088511

(3)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涛

经办评估师:杨金燕　李浩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琴路58号1-2-10房

电　话:028-87036800

传　真:028-87059900

(4)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经办评估师:申雅蓉　王密慧

办公地址:咸阳市玉泉路西段

电　话:029-33549125

传　真:029-33549430

6、验资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项目负责人:吴艳敏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16号楼2层

电　话:010-68252148

传　真:010-68252982

七、备查文件

1、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金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证明;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请文件;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中储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胡华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07-028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兹通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以审议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批准及确认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连交易公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交易之执行;

(b) 批准及确认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连交易公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交易之执行;及

(c) 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可使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实施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作出或协议彼等酌情认为适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以上所述董事行动之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任何条款之非重大性质之修订。」

承董事会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朱雷波
董事长

中国,洛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于本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朱雷波先生、朱留欣先生、高天宝先生、谢军先生及曹明春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杨卫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战营先生、郭爱民先生、席升阳先生及葛铁铭先生。

附注: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H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此临时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

3. 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字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 股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即使用随附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有效的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方为有效。

5.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6.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7. 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8. 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86-379-63908588

传真:86-379-63251984

9. 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它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

_____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

/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一)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　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471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
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注一)_____

地址为_____

持有　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H股共_____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或_____地址为_____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见附表)。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注五):_____

附注:

(一)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　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填上股数,则以阁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3」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3」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任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任书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24小时前到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之每项更认均须有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表:

| | 议案 | 赞成(注四) | 反对(注四) |
|---|---|---|---|
| | 普通决议案 | | |
| 一. | 批准及确认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连交易公告)及其条款及条件和拟据此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 | |
| 二. | 批准及确认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连交易公告)及其条款及条件和拟据此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 | |
| 三. |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作出或授权作出彼等认为与实施及实行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项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及批准、追认及确认董事的所有上述行为。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注五):_____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50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的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5月底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28日——5月10日。公司接到28号文和17号文后,立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两文件精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2007年5月11日——5月15日。形成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提交专项小组审议,并报送福建证监局审核、备案。

3、2007年6月下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即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及其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说明》并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接收公众评议。

4、2007年9月下旬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07]49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

但上市公司的治理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是项不断完善、逐步提高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问题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大多仅限于现场会议,较少采用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以后的工作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尽最大限度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时尽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据此公司近期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的专业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充分的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

整改措施: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建立,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三:还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别是保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持续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整改措施: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的议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全文披露《冠城大通信息披露管理条例》。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四:与投资者的沟通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还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邮件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访问投资者、举办投资者网络推介会、网络发布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尽量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举办各种业绩报告会,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各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情况,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7月10日《公司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出的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问题一:未完善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还需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下一期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做上述修改。

问题二:董事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

整改措施:加强对董事会成员的学习,进一步督促董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必要时对不尽责的董事予以更换。

问题三:三会会议记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好会议记录,特别是尽可能详细地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情况,确保参会人员记录、签名的完整,并按规定保存好会议记录。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公司找到了自身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对完善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科学的“三会一层”的协调运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和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 每10份基金份额拟分配红利5元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日正式生效。截止2007年10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5,309,334,440.51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1月7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8日

3、分红公告日:2007年11月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7年1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9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1月9日起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